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信息发展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庆桥	联系电话：021-61621974、0755-82943755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令羽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由银行抄送对账单，保荐代表人现场查询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9 月 1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上海红土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利润分配方案及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	是	不适用
9、承担可能被追缴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追索信息税收违法的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原保荐代表人姚伟华先生工作调整原因，自2017年12月1日起中山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何庆桥先生接替姚伟华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何庆桥 曾令羽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7 日